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

从业员注册制度 小册子

2017 年 年 4 月

香港上环孖沙街 12-18 号金银商业大厦三樓
电话：2544 1945 / 3678 0000 传真：2854 0869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
从业员注册制度

目 錄

1. 引言	1
2. 注册委员会	2
3. 注册别及相关规定	4
4. 申请注册资格及程序	7
5. 更新注册及持续进修要求.....	10
6. 现职从业员豁免计划	11
7. 公开登记名册	12
8. 投诉处理及惩处	13
9. 《适当人选之准则》	14

1. 引言

金融市场瞬息万变，对金融从业员的专业知識及操守要求愈来愈高，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本场」）有市场对行业专才的资水平要求日提升，于二零一推出「从业员注册制度」（「注册制度」）。根据此注册制度，凡获本场行员委任的执行司理人、交人员及客户主任，均必须向本场注册方可进行本场交合约的业务。

2. 注册委员会

2.1 组成

注册制度由本场注册委员会负责，处所有与注册申请、颁发、监察及惩处等相关事宜之工作，注册委员会之组成如下：

委员人數： 15 人

构成：

本场监事会代表： 7 人

办事处代表： 1 人

独人士： 7 人

2.2 职务及权范围



注册委员会之职务及权范围如下：

- (i) 处有关司理人、交人员及客户主任的注册申请及更新事宜；
- (ii) 处申请豁免的个案；
- (iii) 有权接受或拒绝有关上述(i)&(ii)的申请；如有关申请被拒绝，不设上诉；
- (iv) 有权要求申请人士接受面试或提交其他资料以处理申请；
- (v) 编制，更新和保存登记名册；
- (vi) 制订注册人士的业务操守规则及指引；
- (vii) 调查及惩处注册人士涉及的违规或失当为；
- (viii) 于投诉审结后，要求员对其从业员采取纪律行动，及对从业员采取纪律行动；
- (ix) 撤销及/或暂时吊销注册人士的注册。

2.3 注册及取消注册

- (i) 从业员（「从业员」）的注册有效期由注册委员会决定。行员可以在注册人士注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为注册人士申请续期。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3

- (ii) 当从业员获注册后，注册委员会应向从业员发出注册号码。从业员必须按照要求披露其注册号码。从业员如果使用商务名片，必须在名片上显示其注册号码。
- (iii) 当注册人士再获有关员委任时，有关注册自动取消。行员必须在该注册人士停止职务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注册委员会，并必须按照注册委员会要求提供所需详情。当注册委员会接到员的通知后，应从登记册上删除有关该注册人士代表该行员的注册。

金银业贸易场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4

3. 注册别及相关规定

3.1 注册别

因应贵金属市场的行业特色，本场的注册制度有三种类别：

3.1.1 第一别：注册司理人(Registered Manager)

此类别专为本场行员执行司理人而设立，所有有意成为本场行员执行司理人的人士，均必须拥有『注册司理人』资格方可获本场批准担任执行司理人之职位。行员拥有持注册司理人资格的职员目不限，但执行司理人仍以二人为限。

任何注册司理人代表的行员总得超过一家。

3.1.2 第二别：注册交人员(Registered Dealer)

此类别专为从事贵金属买卖之从业员而设立，所有从事本场贵金属合约买卖的交人员均必须持有『注册交人员』资格方可进行本场贵金属合约买卖。

任何注册交人员代表的行员总得超过一家。

本场现时公开喊价市场的买卖经手人(或称出市代表)



及电子交市场的交易员可申请此类别。行员拥有注册交人员的职员目不限。

现时已代表超过一家行员的买卖经手人获豁免受此限，但自 2010 年 10 月 4 日起其不可再增加代表员的数目，亦不能转换代表的行员，但可减少代表员的数目。

金银业贸易场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5

3.1.3 第三类别：注册客户主任 (Registered Account Executive)

此类别专为从事推介本场贵金属合约之客户主任及营销人员而设立。所有需要向客户推销本场交合约之客户主任或营销人员，均必须持有『注册客户主任』资格。

任何注册客户主任代表的行员总得超过一家。

行员拥有注册客户主任的职员目不限。

3.2 行员对其注册人士应负的责任

行员必须确保其每名注册人士：

- (i) 会同时代表超过最高规定总数的行员；
- (ii) 获得能够胜任其职责的足够培训；
- (iii) 具备资格从事该行员负责的业务；
- (iv) 能胜任地注册人士的职责；
- (v) 符合适当人选准则；
- (vi) 于遇到查询时，披注册人士的注册号码；及
- (vii) 在名片上显示其注册号码(只适用于注册客户主任)。

3.3 中止注册人士的委任

行员如察觉注册人士同时代表超过最高规定总数的行员，必须即通知本场注册委员会。

金银业贸易场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6

3.4 注册人士的工作范围

注册司理人如进行交人员及/或客户主任的工作，无需再另申请成为注册交人员及/或注册客户主任。但注册交人员/注册客户主任则不得进其他注册人士的工作，除非他/她已另注册。

3.5 注册费(港币)

本场向三种别的注册人士收取申请费用及更新注册费用，以支付推注册制度的各项成本及开支。收费标准如下：

註冊類別	申請費用 (連首年註冊費)	更新註冊費用 (每年)
註冊司理人	\$1,800	\$1,800
註冊交易人員	\$500	\$500
註冊客戶主任	\$500	\$500



4. 申请注册资格及程序

4.1 申请资格

4.1.1 行员基本条件

行员必须先领有本场营业牌照，方可为被其委任的人士申请注册（申请注册司理人除外）。

4.1.2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证明文件或工作证，不论男女，品端正，信誉好，年龄达十八岁或以上，并须是获本场行员委任的人士，由行员向本场提出申请。

行员须对被其委任的人士所达成的交易及代表其而作出的行为负责。

行员尤须对其客户主任作出与其业务有关的行为负监管责任。

三种注册别的申请人应符合本场一直沿用的『适当人选准则』，并具备相当的学历及/或工作经验，方可获本场考虑给予注册。假如申请人能使本场信纳其具备申请资格，本场有权拒绝为其注册。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适当人选准则』。

4.1.3 个别要求

有关各注册的学历及工作经验要求详如下：

金银业贸易场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8

4.1.3.1 注册司理人

申请人：

I. 必须是本场行员的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只适用于有限公司)或高级管理层职员(只适用于有限公司);及

II. i/ 为离任超过三年(以申请注册当日起计三年内)的行员前执行司理人，并从未被本场认为符合本场《适当人选准则》；或

ii/ 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负责人员牌照或香港融管理局颁发的主管人员牌照；或



- iii/ a. 通过本场的认可考试；及
- b. 在紧接申请日期前的六年内拥有三年或以上从事融业经验；
- 及
- c. 必须拥有二年或以上公司营运及管理经验。

4.1.3.2 注册交人员

申请人必须:

通过本场的认可考试或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持牌代表牌照或香港融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人士牌照。

4.1.3.3 注册客户主任

申请人必须:

通过本场的认可考试或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持牌代表牌照或香港融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人士牌照。

金银业贸易场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9

4.2 资格保留

4.2.1 如申请人在申请日之前曾通过本场的认可考试或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融管理局颁发的有关牌照，而从未注册并符合本场持续进修要求，资格可以保留三年。

4.2.2 如申请人于申请日之前曾获注册但已开业界不超过三年，并且

(i) 未被认为符合本场『适当人选准则』；及

(ii) 符合本场的持续进修要求；

于修讀本场电子交平台培训课程并考试及格者，可视为符合申请资格。

4.2.3 申请人如曾经获注册但已有三至八年未获行员委任或未从事与金融有关的工作，如能证明期间一直符合持续进修要求，再申请相关注册时，于修讀本场电子交平台培训课程并考试及格者，注册委员会可考虑接受为符合申请资格。

4.2.4 所有申请人如曾经获注册但已经超过三年未获行员委任或未从事与金融有关的工作，并且期间能达到规定的持续进修要求，再申请相关注册时，必须于本场认可考试中取得及格方可申请注册。

4.3 申请程序

有意申请上述注册人士，必须填妥申请表格，经本场行员签署盖章，连同所需的文件交回本场办事处。如有需要，申请人将获邀接受本场『注册委员会』面试。

有意申请人士亦可以从本场网站 www.xgetc.com.hk 下载有关申请表格，或透过本场查询热线以图文传真方式取得有关表格，电话为 3678 0000 或 2544 1945。



5. 更新注册及持续进修要求

现时大部份的金融从业员均需要持续进修以了解金融市场的新知識及法规要求，本场的更新注册制度亦设有持续进修的要求，所有注册人士每年需达到本场订定之持续进修时要求，并将申请表格及有关证明文件呈交予本场注册委员会处理，方可新注册。各注册之持续进修时要求如下：

註冊類別	持續進修時數要求 (小時/每年)
司理人	3
交易人員	3
客戶主任	3

注册人士如修任何融机构、学术团体或专业学会举办之课程，可提交修课程证明，并向本场申请持续进修时相互认证。

6. 现职从业员豁免计划

鉴于香港黄业界现时已有一批从业员，他们经验丰富，对黄金交运作非常熟悉。本场有見及此，特别设立「现职从业员豁免计划」

现职从业员豁免

计划」。透过该豁免计划，合格的现职从业员可通过简单程序申请所需注册。豁免计划于 2010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接受申请，2010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3 日止为宽限期，2010 年 10 月 4 日起全面实施注册制度，详情如下：

6.1 注册司理人

凡未被认为符合本场『适当人选准则』的行员执行司理人及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仍从事相关的工作，可视为符合申请『注册司理人』资格。

6.2 注册交人员

凡未被认为符合本场『适当人选准则』的本场行员出市代表(公开喊价市场)或交易员(电子交市场)及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最少已从事相关的工作一年，可视为符合申请『注册交人员』资格。

如申请人从事相关的工作少于一年，注册委员会有权考虑是否给予有条件的临时注册，并要求申请人于半年内通过本场认可考试方获正式注册。如持有临时注册的人士于半年内離职，则其时注册资格会被终止。

6.3 注册客户主任

如申请人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的一年内未间断从事相关



的工作及未被裁定，宣布或认为符合该行业规例、守则等等，可视为符合申请『注册客户主任』资格。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12

7. 公开登记名册

在实施注册制度后，本场将公开『注册司理人』、『注册交易人员』及『注册客户主任』持有人士登记名册于本场办事处及网站供公众人士查阅。登记名册将载注册人士的姓名、注册号码、僱主(即行员)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及/或本场不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13

8. 投诉处理及惩处

为维护香港黄市场的正常运作及提升业界专业操守，本场在实注册制度的同时，会配以纪律及惩处机制，以有效执注册制度。

注册委员会在得悉任何事宜可能导致注册人士因符合『适当人选准则』而适合出任或继续出任注册人士，或者收到投诉注册人士的个案时，将按照下程序处理：

- (i) 注册委员会可以转介有关事宜或投诉予行员调查；
- (ii) 行员必须详细及尽速调查有关事宜或投诉，并按照注册委员会的要求，在转介事宜或投诉日起计的 14 个工作日内或注册委员会另指定的时限内，报告调查的进度及结果。注册委员会可以根据有关报告，要求员作进一步查询；
- (iii) 如果注册委员会认为假如有关事宜或投诉成可能会采取纪律行动，则注册委员会必须为涉及有关事宜或投诉的注册人士，以及任何可能因有关纪律行动而受损的行员提供申辩机会；
- (iv) 当注册委员会认为涉及有关事宜或投诉的所有事宜已经得到全面及令人满意的调查及报告，又就有关事宜或投诉而提出的所有申辩已经获得考虑，并确定有关事宜导致注册人士因符合适当人选准则而适合出任或继续出任注册人士，或者投诉成立，注册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纪律行动：

- i. 谴责注册人士；
- ii. 撤销或暂时吊销注册人士的注册；
- iii. 要求员暂停或中止委任涉及的注册人士；及/或
- iv. 注册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动。

在上述情况下被中止委任的注册人士，于指定时限内不会获注册为司理人、交人员或客户主任。

(v) 如注册人士对注册委员会之决定有任何不满，可于发出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场监事会提出上诉。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14

9. 《适当人选之准则》

9.1 总纲

在考虑申请人是否适当人选时，除考虑本场认为有关的任何事项外，亦须考虑该人以下事项：



- (i) 申请人的财政况；
- (ii) 与须执申请人的职能的有关学歷或其他资歷或经验；
- (iii) 申请人能否有能力及竭诚公正地执行其职能；及
- (iv) 申请人的信誉、品格及在处财政方面的稳健性及可靠程度。

9.2 考虑是否适当人选的事项

9.2.1 申请成为注册人士的人如属下情况，本场接纳该申请人是适当人选

- (i) 年龄未满 十八岁；
- (ii) 因为申请人的残疾（根据残疾歧视条定义）以致 (a) 不会能够执行其工作的固有要求；或 (b) 为执行该等要求将需要提供无该项残疾的人所不需的服务或设施，而提供该等服务或设施会对该行员造成合情的困难；
- (iii) 信誉佳、品格、财政稳及可靠、或不诚实。

9.2.2 在考虑申请人是否适当人选时，对下各项事件的重视程度，将视乎多项因素而定，例如事件距今的时间、事件的严重性等。申请人如有下述情况(無論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而未予合解释，则有可能被视为不能通过这项测试：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权的当局判决曾有诈骗为或诚实的行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属未判决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这控罪对其是否适当人选有直接关系；
-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15
- (iii) 被专业团体或行业公会公开谴责或责难、或被该等机构拒绝入会或撤除会籍、或被监管当局拒绝发给或撤销牌照、注册或似的批准；
 - (iv) 被具有合法裁判权的法院撤除担任董事的资格；
 - (v) 属于某公司的大股东 # ，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阶层，而该公司已清盘(并非有偿债力的成员自动清盘) 或已破产，或曾有接管人或财产管理人或此人员因该公司而被委任。
 - (vi) 属于某公司的大股东，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阶层，而该公司曾被判诈骗罪名成立；
 - (vii) 属于某业务的大股东，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阶层，而该公司并未对客户、对为保障投资者而设的赔偿基金、或对会员互保基金的全部义务。
 - (viii) 被内幕交易审裁处裁定曾进行应受谴责的内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及由証监会、香港其他监管当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颁布的交易



守则或指引，而这些守则及指引是有关国际标准不可接受的行为；或

(ix) 属于某公司的大股东或涉及某公司的管理阶层，而该公司被证实曾犯上文(i)、(iii)或(viii)所述的行为；

(x) (无论在本港或海外)属于未清还债务的破产人，目前正在破产诉讼，或获解除破产未满三年的破产人；

(xi) (无论在本港或海外)未能清还任何经法院裁定的债务；

(xii) 未能(以合伙商而言，即任何个别合伙人或合伙商作为独立的个体)持续地履行证监会或本场所订的任何财政资源规定；

(xiii) 具备低于本场要求的有关经验。

(xiv) 有证据证明未能称职、疏忽职守、或管理不善，此点可从申请人曾有下列情形(无论在本港或海外)可见：

(1) 因疏忽职守、未能称职或管理不善而被专业团体、行业公会或监管当局公开谴责或责难；或

(2) 因疏忽职守、未能称职或管理不善而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动辞职；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16

(xv) (此项只适用于注册司理人)未能展示司理人执职能所需具备的基本知识。例如，申请人要能够表现出对下述各项的了解：

(1) 假如申请获准，负责监管其业务的监管架构的一般组织；

(2) 假如申请获准，对其业务所适用的有关法例条文及交易所规则；

(3) 这些条文及规则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及

(4) 对客户所须承担的受托人义务及对所属机构所须承担的一般义务。

#： 一间公司的『大股东』指拥有该公司股份权益的人，而

(i) 该等证券的面值超过该公司之发股本的百份之十，或

(ii) 该等证券使该人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超过百份之十的投票权或控制超过百份之十的投票权的行使。

9.2.3 (此项只适用于注册司理人)

同业务，由于须顾及个别同的职能、规模及文化等，因而在组织结构上有所同，经营方式也有差异，但有干事项必须符合：

(i) 最少一位执行司理人(独资经营者本身；如果是有限公司，则注册董事；如果是合伙商行，则合伙人)必须直接负责该行号的业务，或积极与经营；



(ii) 该人士所负责或参与的范围，必须包括遵守法例及其他监管当局的规定；

(iii) 必须有确定程序，以便能经常察查是否一直遵守本场有关财政资源的规定；及

(iv) 必须有充份纪录，以稽考及核实以前对本场有关财政资源规定的遵守。

9.3 维持适当的的规定

注册人士必须断维持上述 9.1 及 9.2 段适当人士的规定和准则。

9.3.1 此外，如注册人有下任何行为，则其是否保持适当人选的资格将成疑问：

(i) 未有遵守全部有关法例；

(ii) 未有遵守本场规则；

金银业贸易场从业员注册制度小册子 17

(iii) 未有遵守香港政府监管当局、或海外的交易所(如适用者)或监管当局所颁布的经营守则及指引等；

(iv) 蓄意地或疏忽地协助及教唆他人违反有关法例、交规则或守则等。